

# 不要抛弃灵魂中的英雄

□王夫刚



王夫刚,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首都师范大学2010至2011年度驻校诗人。著有诗集《诗,或者歌》《第二本诗集》《粥中的愤怒》《正午偏后》《斯世同怀》和诗文随笔集《落日条款》《愿诗歌与我们的灵魂朝夕相遇》,曾获齐鲁文学奖、华文青年诗人奖、柔刚诗歌奖、阮章竞诗歌奖和《十月》年度诗歌奖等。

两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发现自己的花眼的迹象,这本算不上什么意外,无非是生命中的事实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秩序不请自来,弦外之音却显得意味深长:季节人生,大抵已是秋天。回首往事的骄子在追光灯下讲授“必然如此”的成功学,不堪回首的失败者则可以在剧院的丙级票区乃至剧院外面安置“原来如此”的惭愧了——布罗茨基说,生活的可见层面永远比生活的内容更为重要——对于我这一代置身其中的人来说,不是命运开始出现分野,而是已经完成了分野。流逝的光阴向来如此,不容商榷,当我从慵倦的寂寥午睡中茫然醒来,当我怀着诗人的沧桑之心去求解一些诸如此类被现实主义视为“一分为二”的命题,我知道,我所寻找的诗歌答案并不具备普遍说教的价值,甚至连分享喜悦都只能在一个局促的空间展开。我还知道,我没有打算依据生活的强行教育来调整自己的写作兴趣以取悦附着在诗歌表面的那些即时诱惑,并且愿意用足够的耐心为之交付我所能承受的学习费用——像曼德尔施塔姆谈论但丁时所言:诗歌中重要的东西只是对诗歌发生过程的理解。人不满百常怀千岁之忧,一个合理的诗人,历经境界、意趣和创造力的综合考核,守住道德底线和文学的基本尺度并非额外要求,不过是土壤般的呼吸无处不在。如此,诗人在彰显“个性”时才不至于因为跑偏而迷失在“任性”的路上,才不至于把弗罗斯特的“一片树林里分出两条路——/而我选择了人迹更少的那一条,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当作一笑了之的浅表性抒情。在我看来,互联网时代以降,诗人的总体表现差强人意,隔三差五跑到台前的“话题演出”几无新意,而且往往授人以柄,被取笑的诗歌和诗歌精神至少在形式上仿佛毫无还手之力,有风骨的公共艺术交流在开放的网络平台上越来越倾向于私有化的沉默,这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日新月异的科技和喜欢热闹的诗歌写作者相得益彰,自成体系的诗人却选择了谨慎地规避和寂寞开无主地掉队(谁跟自己成为朋友,谁就不会在独处时感到寂寞)。赫塞认为,人生是课以每个人各自不同的一次任务,在这里,重要的不是

“任务”而是“各自不同”——因为人类不会轻易把一件世所仅有的任务交给哪个具体的人,所以,“各自不同”决定了一个人(不仅仅是诗人)对于生生不息和薪火相传的贡献率。风在树木面前藏不住级别,雨水也绝无倒流到天空的可能,诗人允许形形色色,诗篇也允许鱼龙混杂,大浪淘沙却只有一种方式且至今未见变化。尼采告诫我们不要抛弃灵魂中的英雄——这句话的前提是,我们的灵魂中首先要有一个存在的英雄构成被我们景仰的坐标。何谓英雄?字典给出的解释为“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雄的颜值和版本虽不一而论,惟浩然之气和磐石之心不可或缺,阮籍当年指责嵇子成名恰恰是对英雄的深情呼唤和间接致敬。而上个月,诗人宋石头揣着“不想让古人小看”的一念之念,置现代交通工具于不顾,只身徒步走了六七天,走了200多公里,从太原一路雪迹赶到长治,只为找朋友喝顿酒,也称得上逆势出场的“单体细胞”英雄挑战司空见惯的生活和大数据治下的时代。物质可不可以成为灵魂中的英雄?可以;权势可不可以成为灵魂中的英雄?可以;物质和权势可不可以成为灵魂中改造思想和修订诗歌的英雄?这个似乎不可以。我眼睁睁地活到了花眼的年龄,还在替那些一目了然的话题自问自答,你觉得是欣喜还是忧虑?是杞人忧天的追溯、无可奈何的停滞还是高处生寒的瞻望?记得年轻时参加饭局,主人苦于我没有合适的社会职务,干脆介绍说:“这位是诗人,王夫刚诗人。”起初我有点儿尴尬,毕竟诗人不是通俗易懂的局长,也不是财大气粗的总经理,及至后来,我不但欣然接受了这个称谓而且渐渐有所偏爱,经过这么多年的妥协和反抗妥协,的确没有另外一种更合适的称谓接近于我了——过去没有,现在没有,以后也将注定没有——情况就是这些,命运已经这样,那么,我为自己的诗人身份而感到荣幸,这也将是我中年和中年以后所遭遇的一种“原来如此”的非选项现象:如果我的灵魂中有一个未曾抛弃的英雄,他的名字必须叫做诗歌,在生死疲劳的旅途中启蒙般把我的休眠火山一次次唤醒。

■印 象

## 王夫刚:别来无恙

□吴玉垒

选编者的眼光、境界和底蕴。

王夫刚曾经在诗中轻描淡写地道出了当下社会的一个奇怪现象:没有比嘲笑诗人更不担风险的傲慢了。作为同道,我甚至看到了他在写下这句诗的一瞬间掠过嘴角的那丝不屑与超然。是啊,诗歌是什么?在当下,任何一个精于世道者都可以假借诗歌的名义演出,只要他认为需要;诗人又是什么?任何一个会用回车键的人据说都可以为自己贴上这个标签,只要他认为需要。对此,身为诗人的王夫刚,不啻完成了从“写作的诗人”到“命运的诗人”的跨越。作为他的朋友,我知晓这样的升华和跨越背后所经受的砥砺、隐忍甚至尴尬。

上世纪80年代的新诗潮,如火如荼,戛然而止,一个怀揣诗歌梦想的少年来不及想好就做出了反应,不过是命运在那个时代的具体呈现。18岁出门远行,王夫刚从“欲哭无泪”到“有泪不流”,从“幸福的文学爱好者愿意吊死在同一棵树上”到“决定写一首你看不到的诗留在人间”,从“青春式别离,离有话要说”到“正午偏后,命运的佳期已经不多了”,30年恍如云烟,对人生的执著反而使其顺从了某种现实:“要么屈服于流淌,和大海的低/要么,中途夭折。”既然不肯折腰,承受跌宕也就在所难免,他因此不无辛酸地说:面对时光我有心无力;但同时他又不无自豪地说:落到纸上的梦才算向这个世界哭过。

作为诗人的王夫刚,怀着向古典和剑客致敬的心走在一个人的路上,孤傲已成其生命中的本色:更加冷峻又更加平和,更加尖锐又更加沉稳。正是基于这样的人生自信,王夫刚在一种广阔的视角上,用他的诗歌向我们表明了一种在不断还原的记忆里击穿现实迷幻的勇气和价值。他是如此执拗地前行着,又是如此寂寞地自省着。他以对生存与生命意识的深刻洞悉,真诚而冷静地推进着逆向剥离和诗意重构的过程,作为一个具有独立精神的诗人,王夫刚完成了这种心灵的跋涉;作为一个隐忍的生存者,王夫刚以真实而不妥协的疼痛和警省成为“众人中的这一个”。

与此同时,王夫刚还为新世纪山东诗歌做了许多局部总结的工作,他劳心费力地编选了《层面·新世纪山东青年诗选》《到诗篇中朗诵·100位中国诗人的100首汉语佳作》《山东30年诗选》《一页·新世纪10年山东诗选》以及前面提到的《别来无恙·新世纪山东诗集粹》等个性迥然的区域性诗歌选本,并分别为之写下读来受益的编辑后记。平心而论,在发个征稿启事、筹点印刷费就可以编书的年代,还真不缺少把邮件箱里的稿子直接排版的所谓“编者”,按王夫刚的说法,如此编者和选本“不在我们的话题之内”,这也从另一个角度透露了他作为一个诗歌

五年前,我曾为王夫刚写过如下文字:“作为朋友,他是一个能够有所托付的人;作为个体,他是一个有着自己内在尺度并且敢于坚守自己内在尺度的人。他做事扎实而缜密,不招摇,不矫饰,不虚妄。我想,对于一个有着自己内在尺度的人,敢于坚守至关重要,这是衡量一个人是否真正拥有自我的重要标准。现实中很多人并非没有自己的尺度,只是囿于种种因素而不能坚守这个尺度,以至于常常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反而使自己显得不伦不类。有时候,王夫刚也不是不想迎合现实,但在紧要处他却绝不降格以求。这样的人,要么被人由衷地敬重,比如君子;要么被人无端地嫉妒,比如小人。”及至今天,我依然不改一字照录于此,实在是,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

# 谁在岩石上敲门,谁就能在树叶上酣睡——王夫刚诗歌纵论

□燎 原

在当代诗坛,王夫刚曾是诗人中的弱势群体。他以良好的写作天赋从乡村起步,却在通往城市的发展空间中饱尝酸楚,但“从欲哭无泪到有泪不流”,他以不动声色的倔强自我造化,在与现实的痛楚质对中不断领取教益,进而通过富于耐力的持续建造,以机锋伏藏的优秀短诗、水阔流涌的系列长诗、雄辩精微的诗歌文论,缔结出一位诗人沉实的大盘底座,并在叙事姿态、语言方式、艺术理念上走出一条新的道路,形成了自己鲜明的艺术标识。

从此在的角度看待王夫刚的诗歌之路,仿佛一个落魄的乡村少年成功的人生逆袭。而落魄的标志性事件,便是当年“我从考场溃退下来”。这本是城乡差别形成的先天性竞争劣势,无数乡村少年都曾遭遇的命运,但王夫刚却不肯认命。在他的意识中,这并非自己资质的不济,而是这样的资质,为自己面对的应试教育系统所不容。严羽那一著名的“诗有别材”,既是指诗人在写作中不同流俗的特殊才能,也是对诸多诗人艺术家天资分配中此弱彼强现象的指认。无论王夫刚是否曾为历史上的众多诗人科考中一再碰壁、灰头土脸,却在诗歌艺术领域大放异彩的先例所激励,但接下来的事实是,他忽然放弃了以复读与高考的无趣纠缠,踏上了自己想象中的道路。

——“他将吃尽苦头……”

这是就自己前途抉择一场“失败的对话”后,父亲对他的最终结论。

诚如其父所言,这个乡村少年最寒冷的人生季节就此降临。他选择了一条渺茫的不知所终的道路,而在这条道路上,他必须为自己的选择独自负责。由此开始,他先后辗转于家乡周边的多个城市,为无处安放的青春寻找出路。在这一过程中,他充分见识了社会转型期资本的狂妄与嚣张,底层个体的渺小和无助,但富有意味的是,他随后的诗作虽然不无孤寒愤懑,却并未被这一情绪所主宰,而是将其化作写作的沉重底色。的确,向世人倾倒自己的苦水有什么用?把泪水泼洒给世界又有什么用!在关乎一位诗人未来走向的重要节点上,他拒绝了自己之于世界的艾怨或自作多情,进而逐渐确立了一种冷峻的应对姿态,并把目光更深入地投向自己命运共同体的乡村,探究其中的奥秘。

“最后一个动作转瞬即失——/大河之水从地图上流了出来/健康的秋色布满北方”,然而,“水越流越少,水的问题/不声不响地逼近北方”,人们活在两岸的村庄,“平平淡淡地过了很多年/还将平平淡淡地过很多年/奇迹的出现,不是现在的事情/也不在他们中间”。在这首《北方的河》中,王夫刚以与其年龄不相称的沧桑感,说穿了中国乡村的基本处境和命运。写出这首诗作时,

他年仅19岁。

这首诗作外冷内热的现实关注基调,正是当时主流诗界所倡导的类型,但不久,他的乡村叙事却骤然变声,转换出一种陌生的超然与冷峻。

在随后的《暴动之诗》中,他对家乡史志中的一段传奇,进行了一次颠覆性的解读:那是在历史上某个动荡的年代,一群山乡汉子在走投无路中突然聚众山头,举义暴动。“他们杀死地主,烧毁寺庙”,这是当今所有的地方史志中,有关“暴动”的标准表述,但史志不会去表述的,则是接下来的情景:一时的血勇过后,壮士们突然心绪晦暗,不知所措地望着落日沉默。并且他们至死都不会想到,这一举动会成为地方史中红色的一页,而当这一光荣降临,他们已全然不知……在这首诗作中,他发现了常规历史叙事之下更深的遮蔽:人性的慷慨与脆弱、事物运行过程中游移不定的偶然性,以及毫无逻辑规律可循的吊诡。

由此进一步地认识到,这又正是世界内在运行结构的另外一种本质,而一位诗人所应致力的,就是面对由“正确”的常识所定义的世界,揭示出其下被遮蔽的本质。

再之后的《外公》一诗,便是以这样的理念,为同类题材建立了一个新的表述空间。那是在他记忆中的1984年夏天,随着山洪暴发和“高音喇叭里传来一声枪响”,他的外公似有感应地动了一下——“这是一个喜欢咳嗽的/老头,对生活做出的最后反应”,接下来便是哭哭啼啼的乡村葬礼,再之后墓地周边的枯枝寒鸦,以至连怀念也“夕阳般的倦怠”。这种删除了痛无欲生抒情的冷漠叙事,无疑会让一些读者惊诧,但作者恰恰是以指向本质的残酷,说穿了乡村民生尽如草芥的基本事实,以及命运的必然。但与这一必然性相关的,则是这个世界上某些事情巧合的偶然,多年后他对外公去世的确切记忆,却来自当年那“一声枪响”的佐证。而这蹊跷的“一声枪响”,则是1984年的同一时刻,中国射击选手许海峰在洛杉矶奥运会上,射得中国历史上的第一块奥运金牌。事情由此而更富意味:在一个荣耀的国家纪录诞生而举国欢腾之时,一个乡村草民的辞世便越发微不足道,甚至连亲人的记忆都发生了选择性的偏差!那么,这还是本时代我们的集体无意识?它到底又因何而形成?

这是一首仅14行的短诗,却交织着复杂的内在结构,作者将两个远天远地的事物在偶然性上结合在一起,由此对顶出一种隐性的空间张力,既使历史叙事中被遮蔽的多种意味相继凸显,更显示了其所致力的深度叙事模型的建立,以及这种叙事的深度。

不错,作者于此一再呈现出情感表述上的冷漠。即便是关于自己亲人的书写,他都在第一人称的叙事中,持守第三人称的超然。在传统的诗

学观念看来,这显然近乎于“冷血”,也是诗人的大忌。

然而,一位诗人的成长及其写作中所体现的一切,都无不源自生活的教诲。王夫刚的这种姿态,正是他在生活中反复受挫的特殊表征和自我成长。在他中早期的诗作中,曾一再表达过自己人生中的张皇失措和失败感:“我举手发言/不是遭到拒绝,就是张口结舌”“长途大巴开动时我在靠窗的座位/闭上眼睛。一个失败的游子/身边坐着另一个/失败的游子”,甚至每天都以“提心吊胆”,加内心河流的堤坝。但大家大概不会想到,在自己浩瀚诗歌空间中上天入地的天才诗人海子,竟也表达过相似的心情:“我怕过,爱过,恨过,苦过,活过,死过”,在这之后,则是如梦方醒的情感反转,“我真后悔,我尊重过那么多”(《太阳·断头篇》)。无独有偶,另一位一生极少摆脱过苦难的诗人昌耀,在其晚年的诗作中,也从他标志性的炽热抒情中一再退出,而在《一个青年朝觐鹰巢》中,对聚集在云海孤岛上高原之鹰拒绝和人类与共的“铁石心肠”,表达了由衷的渴慕与向往。

那么,不只是生活教导了诗人,更是生活中的挫折教导了诗人。当一位诗人之于世界一厢情愿的幻想破灭,便只能以挫折赋予他的铁石心肠乃至孤傲,强化个体的自尊。比如王夫刚诗中这样的表达:“我已经习惯了没有老师的/生活——我无所自通,从没考虑/把爱献给哪一个具体的人。”但随着他们精神能量的不断壮大,其与世界的关系逐渐发生了彼消此长式的变化,先前那个庞然大物的世界以及由此象征的宏大概念体系,在光环的破灭中渐渐缩小,缩小至一个与他对等的关系。这是在大千世界万物平等的观念中,他所要求的关系:人在世界面前既无理由狂妄欺世——没有大于世界的个体,也绝无必要卑躬屈膝——没有个体必须跪拜的世界!这其实正是世界以铁砧锻打的方式,对于个体的特殊观照和指教:无可依附的被放养的人生,只有在独立的人格建立中,去获得直面世界的力量。

到了这个时候,一位诗人还要沉湎于爱的倾诉与抒情,似已缺乏依据;而他关于世界的愤怒宣泄同样没有理由,也没有意义。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诗人的写作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变化:他由抒情转向叙事,并且是以内科大夫那种超然物外的冷静,深入世界的内部,探究产生了那一切的根源,进而以相匹配的语言系统和结构系统,讲述他所发现的真相。而在这种“冷血”的超然叙事背后,则是诗人对于履行其“天职”的巨大热忱。他不光要负责讲述他所探究到的真相,还要负责这一讲述非同寻常的艺术实现形式,从而使之得到最大程度的呈现。这样的“天职”情怀,正是一位具有专业意识的独立诗人,区别于诗歌民

众的重要标志。

多少年后,一位并非诗人的朋友,使王夫刚为之书写了一首长诗,这就是早他300年客居济南的蒲松龄。蒲前辈子应是王晚生早就熟知的人物,但只有到了此时,才引发了他意识深处镜像性的振荡:“读书。教书。著书。除了盲肠般的应试/蒲松龄的一生只剩下这六个字”“世上因此少一个刀笔小吏而多一个/卡夫卡的隐形老师”(《怀刑录》)。

哈,“盲肠般的应试”,同是考场沦落人哪,也同样在文字生涯中读书写作。想来蒲前辈子300年前落魄的沮丧,不会亚于今人的沮丧,但正是生存挤压下的心灵视角“变形”,使他对应出了一个五光十色的鬼魅世界,进而置身于以故事讽喻人世真相的“天职”热忱中。把原本就神奇的故事讲得精彩一些,更精彩一些……蒲前辈子在自己的人鬼叙事空间,精心打磨讲述的绝技,也为后世昭示出一束幽渺而深远的技艺之光。

但时代又在王夫刚身上,演绎出另外一个版本:这位曾经的高考落榜少年,若干年后却以作家的身份两度进入大学,成为山东大学作家研究生班的学生和首都师范大学的驻校诗人。而这两段时光对他知识系统的扩容作用,想来绝非可有可无。随后发生在他写作中的显著变化,便是在长诗和诗歌文论两个系统中的强力推进,尤其是此前间后展开的10多首长诗写作,诸如《怀刑录》《梦露本纪》《后梁祝礼记》《山河仍在》等,显示出他在这一基础上崛起的、对于庞杂材料系统的整合能力和诗歌结构能力。

《山河仍在》是一首由24个篇章组合、长约2200多行的超级长诗。按一首短诗通常15行的长度计,约等于150首短诗。从写作契机来看,它是作者在若干年的时间长度中,参加一些笔会和诗歌采风活动的产物,因此,其中的一些篇章,最初也许不无游历写作的即时性特征,或采风酬酢的应景因素,但随着后续写作的不断深化,尤其是作者在确立了“山河仍在”这一主题,而对它们进行最后的整合时,所有篇章都随着这一主题起立列队,直与“山河”的恢弘构型相应。尤其是“山河仍在”,是基于据说山河已淹没于商品主义“雾霾”这一前提。因此,这一“仍在”又俨然一个反向立论。

在这一立论中,作者恍若地质勘察式的,随自己的游历而在山河间下钻了几十个取样的探点。诸如吉林的郭尔罗斯草原和长春斯大林大街名称的变迁,山西潞安煤矿集团和普救寺的“西厢记”传奇等等,大小不一,既有有名的景区也有无名的孤岛。而他从这些大量勘察样本中看到的,虽有古老文明在商品时代的斑驳变异,但

山河本性的实体,则是密布于岁月中闪烁的人文历史、千姿百态的山水风物,燹火灾难中保存的人心民智……那么,现代“雾霾”下的山河还在吗?当然!

但这首长诗给人以更深印象的,则是作者面对任何一个书写对象时,几乎都会穷尽所有信息进行取舍打磨,直至一丝不苟地丰满完形。当诗作中涌现出大量这样的诗句:“使庞大的国家机器进入他所设计的急速运转状态的人/……在历史中把自己的名字悄然改成大禹——连伟大的孔子/也不得不在伟大的《论语》中给他留出/一席之地:禹,吾无间然也”你很难不对其中冷僻的文史典籍信息和点化精微的表达感到惊讶。同样深刻的印象,还有整首诗作不无暖意的中性言说基调,它意味着作者已摆脱了偏激的情绪左右,在一个新的精神层面上,与所迎来的无限展开的广阔世界,进行心智健全的盘问与应答。与此相对的,则是更精彩的语言艺术风景。这是以反讽、吊诡等反常修辞于事物穷究中探取的深层意味,甚至是刻意饶舌的闲笔,在汉语言艺术密码中点击出的微妙意趣:“铁树开花,其实是古老的文明/承担着被时代遗忘的责任,这世上辈分最高的/裸子植物……在美的洁癖面前呈现出有钙质的/矜持”。更以既莫名其妙又理所当然的意象与句式,呈现出机锋迭出的雄辩:“我的腰间挂着秦始皇未曾用过的/带彩铃的摩托罗拉牌手机”,“现在,我用一串11位的数字/和世界发生关系:我是13906413357的主人/和它取长补短的隐形奴隶”。

是的,事情正如他面对重庆深山中的“爱情天梯”获得的魔幻性感受:“命运——谁在岩石上敲门/谁就能在树叶上酣睡”,那么,诗歌——谁拒绝用一般性讲述世界,谁就能呈现一个非同寻常的世界。

“诗言志”曾是诗歌一个定义性的说法,但它只说出了上半句。历史上一切重要的诗篇,无一不是以对于“志”让人惊奇的“言说”而垂延于世,并为这个定义补齐了下半句。古老的中国诗歌史,就是不断推陈出新的艺术变迁史,而近数十年来,一代优秀诗人对既有诗歌表达边界的纵深拓展,已远非有新诗以来的任何一个时代可比拟。在这一接力性的诗人序列中,便跳动着王夫刚的身影。

当然,我还清楚当代诗歌正在遭受空前的嘲笑,但在这个人人争做意见领袖的时代,且让王夫刚的诗歌替我再多说一句——“没有比嘲笑诗人更不担风险的傲慢了”。